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近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董事候选人的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下午五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 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 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 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推荐, 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 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前, 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六) 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 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 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 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推荐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6、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5）为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本条所指之直系亲属是指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 推荐人需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格式详见附件);
- 2、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5、董事候选人的承诺书;
-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 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下午五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相关文件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前(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证券部

联系人: 廖江萍、李梦祺

联系电话: 0797-8398390

联系传真: 0797-8398385

联系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邮政编码: 341000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

附件：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推荐董事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述的任职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候选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字/盖章）			
2017年 月 日			